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
被　　告　建誠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0,8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在程序法上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而具有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；且合夥解散後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；故清算完結前之合夥與人涉訟，仍得由合夥執行人以合夥名義起訴或應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建誠企業社係由被告蔡文哲及訴外人張錩君合夥設立，被告蔡文哲為負責人，目前為停業中，有商業登記抄本（卷第61至62頁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建誠企業社為具有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。原告前起訴誤載蔡文哲即建誠企業社，後更正為建誠企業社，並列蔡文哲為法定代理人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建誠企業社以被告蔡文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原告辦理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7年12月5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.575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.575%+1.72%=2.295%），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。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原告遂向被告催告返還而未果，被告已喪失期限之利益。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中商業銀行借據、約定

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書及寄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(卷第17至48頁)。而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30,853元	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